

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單位	甄選標準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國際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GPA/CGPA 換算百分制後，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 2.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；並於大學四年級開學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 3. 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等級以上或英文多益 450 分(含)以上(或等同英語能力測驗證明)。 4. 獲姐妹校推薦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自傳 3. 歷年成績單 4. 在學證明 5. 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之文件 	書面資料審查	